

獨立執業會計師的有限保證鑒證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對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以下所列的經識別可持續發展資料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該等資料在本報告的附錄「主要表現指標」列表中以非陰影數字標示（「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

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概述如下：

<p>資源用量和排放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煤用量（用於發電）• 天然氣用量（用於發電）• 石油用量（用於發電）• 發電導致的二氧化碳排放（範圍 1 和 2）• 發電導致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範圍 1 和 2）• 氮氧化物排放「NO_x」• 二氧化硫排放「SO₂」• 總微粒排放量• 因不符合環保監管規定而導致的罰款或檢控• 超出環保許可證規定以及其他不合規情況• 總排水量（百萬立方米）• 總取水量（百萬立方米）• 有害廢料產生量（公噸(固體)/公升（液體））• 有害廢料循環量（公噸(固體)/公升（液體））• 非有害廢料產生量（公噸(固體)/公升（液體））• 非有害廢料循環量（公噸(固體)/公升（液體））	<p>管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定罪的貪污個案• 違反紀律守則 <p>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事故（僅限於僱員）• 死亡事故（僅限於承建商員工）• 死亡事故比率（僅限於僱員）• 死亡事故比率（僅限於承建商員工）•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僅限於僱員）•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僅限於承建商員工）• 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僅限於僱員）• 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僅限於承建商員工）• 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僅限於僱員） <p>《氣候願景 2050 年》目標表現（以淨權益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零碳排放發電容量• 中電集團發電業務的碳強度
<p>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總人數• 未來五年符合退休資格的僱員總人數•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自動流失率	<p>香港碳強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中華電力出售電力導致的碳強度• 由中華電力出售電力導致的碳當量強度

我們的鑒證工作僅限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資料，對於前期間的資料或在 2017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所包括的任何其他資料均不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因此我們不就此發表任何結論。

標準

貴公司編制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所採用的標準列載於「報告範圍」部分（「標準」），並附於本報告後。

貴公司就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有責任根據「標準」編制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制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固有限制

由於非財務資料未有國際公認和通用於評估和計量的標準，故此不同但均為可接受的指標和計量技術的應用或會影響與其他機構的可比性。此外，由於未有完備的科學知識可予採用以確定結合不同氣體的排放因子和排放值，因此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以及我們取得的證據，對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發表有限保證的鑒證結論。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 3410 號「溫室氣體排放聲明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就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取得有限保證。

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包括評估貴公司使用「標準」作為編制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基礎是否合適，評估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在需要的情況下對經評估的風險作出相應的程序，並評估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整體呈報。就風

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的瞭解）以及針對經評估風險而執行的程序而言，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遠小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

我們執行的程序是基於我們的專業判斷，並包括作出查詢、觀察所執行的流程、檢查文檔、分析性程序、評估定量方法和報告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與原始記錄的核對或調節。

鑒於本業務的具體情況，我們在執行上述程序時：

- 詢問負責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相關人員；
- 了解收集和報告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流程；
- 對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抽樣執行有限的實質性測試；及
- 考慮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披露和呈報。

於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中所執行的程序在性質和時間上，與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有所不同，且其範圍小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因而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所取得的保證程度遠遠低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中應取得的保證程度。因此，我們不會就貴公司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標準」編制發表合理保證意見。

有限保證結論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程序以及取得的證據，我們未有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貴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標準」編制。

本報告乃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而編制並僅供其使用，除此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 年 2 月 26 日

附錄一：主要表現指標

管治	備註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管治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GRI 205-3; HKEx B7.1	0	0	0	0	0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宗數)		28	21	6	7	12

財務	備註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財務資料						
產生的經濟價值(百萬港元)						
收入	GRI 201-1	92,073	79,434	80,700	92,259	104,530
分佔非全資實體的溢利	⁽¹⁾	609	791	10,299	3,820	4,022
分配的經濟價值(百萬港元)						
燃料成本		15,473	12,785	15,446	14,736	15,350
其他營運成本	GRI 201-1	46,325	38,689	41,705	53,870	70,408
員工支銷	GRI 201-1	4,195	3,892	3,649	3,980	3,017
財務開支	GRI 201-1; ⁽²⁾	2,278	2,371	4,183	4,201	6,349
股息	GRI 201-1	7,352	7,074	6,822	6,619	6,493
稅項	GRI 201-1; ⁽³⁾	2,094	2,032	1,818	1,571	839
捐款	GRI 201-1	14	13	15	12	8
保留的經濟價值(百萬港元)	GRI 201-1; ⁽⁴⁾	14,951	13,369	17,361	11,090	6,088

安全	備註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安全						
⁽⁵⁾						
死亡(僱員)(人數)	GRI 403-2; HKEx B2.1; ⁽⁶⁾	0	0	0	0	0
死亡(承辦商)(人數)	GRI 403-2; HKEx B2.1; ⁽⁶⁾	4	3	0	1	1
死亡率(僱員)(每200,000工作小時)	GRI 403-2; HKEx B2.1; ⁽⁷⁾	0.00	0.00	0.00	0.00	0.00
死亡率(承辦商)(每200,000工作小時)	GRI 403-2; HKEx B2.1; ⁽⁷⁾	0.03	0.02	0.00	0.01	0.01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僱員)(每200,000工作小時)	GRI 403-2; ⁽⁸⁾	11	3	8	4	5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承辦商)(每200,000工作小時)	GRI 403-2; ⁽⁸⁾	16	10	8	19	28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僱員)(每200,000工作小時)	GRI 403-2; ⁽⁹⁾	0.13	0.04	0.10	0.05	0.06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承辦商)(每200,000工作小時)	GRI 403-2; ⁽⁹⁾	0.14	0.07	0.06	0.15	0.22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僱員)(每200,000工作小時)	GRI 403-2; ⁽⁹⁾	0.21	0.11	0.18	0.26	0.23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承辦商)(每200,000工作小時)	GRI 102-48; GRI 403-2; ⁽⁹⁾	0.36	0.19 ⁽¹⁰⁾	0.28	0.51	0.50
總工傷損失日數(僱員)(日數)	GRI 403-2; HKEx B2.2; ⁽¹¹⁾	252	9	199	105	29

僱員	備註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僱員						
僱員(按地區分佈)(人數)						
GRI 102-7; HKEx B1.1						
香港		4,504	4,450	4,438	4,405	4,394
中國內地		577	560	527	480	469
澳洲		1,998	1,983	1,998	2,143	1,745
印度		463	435	397	359	360
總數		7,542	7,428	7,360	7,387	6,968
於未來五年符合退休條件的僱員(%)						
GRI EU15; ⁽¹²⁾						
香港		18.6%	17.3%	16.2%	15.4%	15.2%
中國內地		10.6%	12.1%	11.9%	11.1%	12.2%
澳洲		12.2%	11.4%	10.9%	9.2%	10.9%
印度		2.4%	0.9%	0.8%	1.4%	0.8%
總數		15.1%	14.1%	13.3%	12.4%	13.0%
僱員自動流失率						
GRI 401-1; HKEx B1.2; ⁽¹³⁾ ⁽¹⁴⁾						
香港(%)		1.9%	2.3%	2.8%	2.6%	1.9%
中國內地(%)		3.0%	3.4%	2.6%	2.5%	2.6%
澳洲(%)		13.8%	12.6%	13.7%	11.6%	9.4%
印度(%)		3.5%	8.4%	9.8%	13.2%	10.1%
僱員培訓(每名僱員)(平均培訓小時)	GRI 404-1; B3.2	46.9	49.2	57.2	43.4 ⁽¹⁵⁾	5.5

環境 ⁽¹⁶⁾	備註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資源利用及排放						
資源利用及排放 ⁽¹⁷⁾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兆兆焦耳)	GRI 302-1; HKEA A2.1	471,976	453,904	450,937	541,865	433,763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兆兆焦耳)	GRI 302-1; HKEA A2.1	91,426	86,787	95,591	63,268	73,510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兆兆焦耳)	GRI 302-1; HKEA A2.1	5,069	4,162	2,892	2,345	1,973
來自發電廠的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排放(範圍一及二)(千公噸)	GRI 305-1; GRI 305.2; HKEA A1.2	48,082	46,681	46,723	53,258	44,258
來自發電廠的二氧化碳(CO ₂)排放(範圍一及二)(千公噸)	GRI 305-1; GRI 305.2; HKEA A1.2 ⁽¹⁸⁾	47,921	46,518	46,553	53,044	44,076
氮氧化物排放量(NO _x)(千公噸)	GRI 305-7; HKEA A1.1	59.3	58.1	56.3	74.6	50.2
二氧化硫排放量(SO _x)(千公噸)	GRI 305-7; HKEA A1.1	81.6	71.2	63.4	93.0	50.5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千公噸)	GRI 305-7; HKEA A1.1	8.3	8.5	9.8	11.5	5.5
水抽取量(兆立方米)						
GRI 303-1; HKEA A2.2						
海水		4,421.7	4,202.3	4,447.6	4,774.5	4,987.9
淡水		52.6	48.2	48.8	52.9	37.2 ⁽¹⁹⁾
自來水		6.5	6.5	6.6	6.6	6.2 ⁽¹⁹⁾
總量		4,480.8	4,257.0	4,503.0	4,834.0	5,031.3
水排放量(兆立方米)						
GRI 306-1						
排放至海洋的冷卻水		4,421.7	4,202.3	4,447.6	4,774.5	4,987.9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1.6	1.5	1.1	1.3	1.2
排放至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12.3	13.6	12.6	14.5	10.1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1.9	1.6	1.6	1.8	1.5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0.2	0.2	0.1	0.1	0.1
總量		4,437.7	4,219.2	4,463.0	4,792.2	5,000.8
有害廢物產量(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GRI 306-2; HKEA A1.3; ⁽²⁰⁾	857 / 1,420	1,302 / 1,251	641 / 2,832	484 / 2,783	337 / 1,228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GRI 306-2; ⁽²⁰⁾	469 / 1,384	260 / 1,149	203 / 1,176	89 / 1,463	34 / 981
一般廢物產量(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GRI 306-2; HKEA A1.4; ⁽²⁰⁾	20,334 / 103	8,317 / 84	11,455 / 199	21,142 / 78	7,700 / 0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GRI 306-2; ⁽²⁰⁾	3,790 / 103	2,963 / 84	4,414 / 199	4,172 / 78	1,853 / 0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境違規(宗數)	GRI 307-1	0	0	1	1	0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宗數)	GRI 307-1	13	2	13	3	4

環境(續) ⁽¹⁶⁾	備註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氣候願景 2050》目標表現(按淨權益計算)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兆瓦) ⁽²¹⁾						
		14.2 (2,751)	16.6 (3,090)	16.8 (3,051)	14.1 (2,660)	16.3 (2,579)
零碳排放能源發電容量(兆瓦)		22.4 (4,350)	19.2 (3,582)	19.5 (3,543)	16.7 (3,152)	19.4 (3,071)
中華集團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每度電的二氧化碳排放(千克))	GRI 305-4; A1.2; ⁽²²⁾	0.80	0.82	0.81	0.84	0.82
中華電力售電量碳排放強度						
中華電力售電量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每度電的二氧化碳排放(千克))		0.50	0.54	0.54	0.63	0.63
中華電力售電量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強度(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千克))		0.51	0.54	0.54	0.64	0.63

主要表現指標表附註:

- 代表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和聯營業績，減去其他非控制性權益佔溢利的淨額及包括出售/購入投資項目的收益。
- 財務資本減去財務收入及包括支付分配給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款項。
- 代表本期所得稅，但不包括本年度的遞延稅項。
- 代表本年度保留的股東應佔溢利(未計入折舊、攤銷及遞延稅項)。
-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統計數字的規則體系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紀錄及通報職業事故和疾病的行為守則。每年的數據涵蓋該年度發生的意外事故，乃截至本刊出版日的資料。
- 死亡是指僱員或承辦商員工於在職期間因職業病/意外受傷/病患而導致死亡。
- 總工傷率以200,000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100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或承辦商員工因職業病/意外受傷/病患而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輪值(包括死亡事故)，不包括受傷當日或傷者原訂不用工作的日子，也不包括因傷而工作能力受限的個案及接受治療的個案。
-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是指所有除急症處理以外的工傷事件及病患，當中包括所有死亡、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因傷而令工作能力受限的個案及接受治療的個案。
- 工傷損失日數是指僱員因工傷或疾病而不能如常工作的日數，有限度復工或在同一個機構從事其他工作則不計算為損失日。
- 中華電力在2016年的一宗急症個案被重新分類為醫療個案。
- 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全職長期僱員的比例。
- 自願流失率定義為僱員自願離開機構，並不包括解僱、退休、參與自願離職計劃或合約完結。
- 在中國內地，自願流失率包括長期及短期僱員；在其他所有地區，自願流失率只包括長期僱員。
- 自2014年起，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小時為單位。在2014年以前，僱員培訓(每名僱員)按平均培訓日數匯報。
- 環境數據是透過各廠房數據後才整合。
- 涵蓋中電在全個區域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此為二氧化碳當量數據；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並沒有分析匯報二氧化碳數據。
- 資料經更新以與匯報定義保持一致。
-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表現數據是按淨權益計算，包括中華集團佔多數權益及少數權益的所有設施。
-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並自2013年起按其會計分類，數據不包括中興核風電。

附錄二：標準

報告期限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中電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報告包括了我們對相關公司領域作出重大評估後所識別的「重大」議題和「最重大」議題。本報告與集團的綜合年報同時出版。中電上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於 2017 年 3 月發表。

在 2016 至 2017 年，中電並無在量化主要表現指標上作出重大重述。2017 年，報告範圍的變動如下：

- 環境報告範圍：2017 年，防城港二期、萊州一期及三都一期電廠被納入環境報告範圍內，原因是這些電廠於 2017 年完成在中電入主後的第一個全年度營運。另外，我們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將 Cathedral Rocks 風場的管理權轉讓予資產共同擁有人，該風場因此不符合「營運滿一年度」的規定而未能納入環境報告範圍。
- 安全報告範圍：Cathedral Rocks 風場被納入安全報告範圍，直至其管理權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轉讓予資產共同擁有人為止

以下是本報告內就每個主要數據類別所界定的集團範圍。請參閱 2017 年《集團年報》，以瞭解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實體的詳情。

範圍	描述
管治	包括中電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聘用的所有人員，但不包括集團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或聯營公司的非中電僱員。
財務	呈列的財務數字摘自《集團年報》，當中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權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請參閱 2017 年《集團年報》第 201 至 202 頁的主要會計政策—綜合，以瞭解財務報告範圍的詳情。
僱員	包括中電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聘用的所有人員（除另有說明外，不包括兼職員工），但不包括集團合營企業、共同經營、聯營公司或承辦商的僱員。
健康與安全	包括持有發電資產、輸配電設施、燃料儲存設施或地區辦公場地的所有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全資或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公司；或• 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的公司（中電可全權執行其營運政策的設施）；及• 興建中或營運中的設施。
環境	包括持有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發電資產、輸配電設施或燃料儲存設施的所有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運用• 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溫室氣體及氣體排放• 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即可全權執行其營運政策的設施；及• 環境法規遵循• 已營運滿一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報告範圍所提及實體的表現數據均按 100% 基準匯報，並沒有因應中電的權益份額作出調整。
《氣候願景 2050》	包括持有發電資產的所有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乃按淨權益基準納入報告範圍，意味不會考慮營運控制權的定義，而只以中電是否持有權益為準；及• 範圍包括於匯報年度內某個時間營運的所有實體，意味中電於年內購入的資產即使沒有在中電入主後營運滿一年度，也同樣計算在內。 表現數據乃以淨權益為基準綜合處理，即是說，若中電持有實體的部分權益，則根據中電的持股量，按比例綜合有關的表現數據。 由於地方和/或規管定義上的差異，一些來自海外業務的統計數據嚴格來說可能無法比較。
中華電力售出每度電的碳排放強度	包括涉及向中華電力客戶提供電力的所有發電資產，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年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當量總排放量僅來自青電在香港的資產（因為核電不會造成大量碳排放）；及• 按百萬度計算的總售電量來自中華電力，包括大亞灣核電站的發電量。